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14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802,7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802,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74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7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王瑛、仲丛林、王咏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802,7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宇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96,353	99.9928	是
2.02	关于选举刘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96,353	99.9928	是
2.03	关于选举廖通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96,353	99.9928	是
2.04	关于选举仲丛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96,353	99.9928	是
2.05	关于选举王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96,353	99.9928	是
2.06	关于选举唐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96,353	99.9928	是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马永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96,353	99.9928	是
3.02	关于选举李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96,353	99.9928	是
3.03	关于选举王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96,353	99.9928	是

4.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柯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2,796,353	99.9928	是
4.02	关于选举曹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2,796,353	99.992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7,688,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王宇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81,135	99.9803				
2.02	关于选举刘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81,135	99.9803				
2.03	关于选举廖通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81,135	99.9803				
2.04	关于选举仲丛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81,135	99.9803				
2.05	关于选举王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81,135	99.9803				
2.06	关于选举唐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81,135	99.9803				
3.01	关于选举马永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81,135	99.9803				
3.02	关于选举李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81,135	99.9803				
3.03	关于选举王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81,135	99.98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3、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姜圣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15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宇翔先生、刘澎先生、廖通逵先生、仲丛林先生、王咏梅女士、唐文忠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马永义先生、李艳芳女士、王瑛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宇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王宇翔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马永义、李艳芳、刘鄂	马永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艳芳、王宇翔、王瑛	李艳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瑛、马永义、王宇翔	王瑛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宇翔、李艳芳、廖通逵	王宇翔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马永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苗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闫建忠先生、曹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闫建忠先生、曹璐女士与苗文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苗文杰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成员如下:

1、总经理:廖通逵先生

2、副总经理:李济生先生、云霞女士、施莲莉女士

3、财务负责人:王军先生

4、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

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2556572

邮箱:ir@piesat.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路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路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2556572

邮箱:ir@piesat.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

五、内审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邹海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简 历

1、廖通逵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北京大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毕业;2008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廖通逵先生参加和主持国家973、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及北京市科技项目十余项,在空天信息实时智能服务、精准应急服务与指挥调度平台构建以及空天海地大数据融合分析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对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和主要产品方向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相关成果成功应用于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卫星地面系统建设,担任海洋、风云系列卫星地面系统核心部件研发负责人,获得过国家测绘科技进步一等奖、海洋工程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多项奖励。

廖通逵先生通过北京航星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91,667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13%。廖通逵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廖通逵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济生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气象信息专业毕业;1990年9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94514部队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94210部队科长,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57015部队军代表,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57015部队处长,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资质部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济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济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李济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云霞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11月至1997年3月,任北京民安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1997年 4月至2003年10月, 任汕头莱达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万华普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客户部负责人;2006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国智恒北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云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云霞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云霞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施莲莉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上海中环集团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劳动人事部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普陀城投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全员绩效考核工作,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施莲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施莲莉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施莲莉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财经管理专业毕业,中级会计师;2002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中江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监助理、财务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2月任天地人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军先生通过北京航星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208,333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28%。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王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张路平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学位,2013年7月-2015年5月,任职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路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0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张路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邹海玉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 管理学学士。2005年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北京特普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8年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中国诚通集团欧洲开发管理中心莫斯科友谊海关保税库担任财务主管;2010年至2012年10月任职于圣象集团圣吉木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至2015年11月任职于东尚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至2018年10月任职于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至2021年7月任职于中建投企业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职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邹海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邹海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16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16:00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口头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当选董事参加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宇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马永义(独立董事)、李艳芳(独立董事)、刘澎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马永义担任召集人;选举李艳芳(独立董事)、王宇翔、王瑛(独立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艳芳担任召集人;选举王瑛(独立董事)、马永义(独立董事)、王宇翔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瑛担任召集人;选举王宇翔、李艳芳(独立董事)、廖通逵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宇翔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总经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聘任廖通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聘任李济生先生、云霞女士、施莲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聘任张路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海玉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17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苗文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苗文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被选为监事之日起起算。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简历

苗文杰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毕业;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河南许昌众人科技有限 公司开发工程师,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JAVA 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苗文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苗文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苗文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18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16:30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结束后,口头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当选监事参加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苗文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苗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次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11月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于2021年4月22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于2021年6月21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于2021年7月13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 于2022年1月10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4月26日、2021年6月23日、2021年7月14日、2022年1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宁波建工SCP002
代码	012004298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2年3月14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89%	发行价格	100元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 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判决涉及工程款140,122,596.46元及、违约金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因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交建投资"、"被告")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市政集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受理本案。(详见公司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 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黔04民初1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顺交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政集团支付尚欠工程款140,122,596.46元、违约金10,595,879.67元及以140,122,596.46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为标准, 自2021年8月26日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期间的违约金。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已判决但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四、备查文件

1、(2021)黔04民初11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模塑债券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售价格:101.410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1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24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3月25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3月28日

6、"模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3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70%(即5.07元/股),且"模塑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模塑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模塑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3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70%,即5.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模塑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其中:i=1.8%("模塑转债" 第五年 (即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的票面利率);t=286天(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3月14日)。

计算可得:IA=1.410元/张

由上可得:"模塑转债"回售价格为:101.41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28元/张;

②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10元/张;

③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10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模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模塑转债","模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每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模塑转债"。公司委